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2025年6月16日	7.12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5年9月17日	7.11元/股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5年6月23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情况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

根据工作需要，邓学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永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径女士为公司董事，邓学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李永瑞先生根据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张径，女，1987年02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员；2013年06月至2017年09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17年09月至2018年09月，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正主管级人员；2020年09月至2021年12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科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07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副部长；2024年08月至2024年11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吴智勇，男，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09月至2002年08月，中国铁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材料部副主任；2002年09月至2005年0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金融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02月至2007年03月，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07年03月至2009年03月，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03月至2009年11月，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此次人员变动事项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调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兴发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经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1日起向下修正为3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9.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8.4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兴发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兴发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00万元到2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938.20万元到120,938.20万元，同比增加93.18%到101.58%。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000.00万元到2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686.82万元到120,686.82万元，同比增加104.11%到113.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00万元到2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61.80万元相比，将增加110,938.20万元到120,938.20万元，同比增加93.18%到101.58%。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000.00万元到2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13.18万元相比，将增加110,686.82万元到120,686.82万元，同比增加104.11%到113.5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61.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13.1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全球汽车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持续，储能市场需求强劲增长，消费电子市场复苏，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阶段性去库存周期结束，产业经营环境逐步改善。集团各事业部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等经营举措，密切配合核心客户的研发需求与协同，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质产能不断导入，有效捕捉了高端客户及储能市场的增量需求，实现了自身经营业绩的筑底回升与快速增长。

湿法隔膜与涂覆加工业务量同步大幅增长，基膜自给率提升，持续巩固“材料+设备+工艺”的协同优势，基膜新产品及涂覆新工艺的导入有效匹配客户产品升级的需求。石墨负极材料业务强化工艺降本的各项举措，聚焦主流客户对快充、长循环、高容量等新产品的需求，硅碳负极量产，业务筑底回升，经营逐步改善。功能性材料PVDF、PAA、陶瓷涂覆材料等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有效贡献业绩增量。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与产业链协同赋能客户，实现了盈利的显著改善与提高。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070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7,397.2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070期	1,000.00	1,000.00	3.74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林圃生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3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14,289股，下同）的1.01%，成交金额为392,022,307.20元（不含手续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6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

3、林圃生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6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已完成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除此之外，林圃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9%。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进行。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圃生先生本次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林圃生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3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成交金额为392,022,307.20元（不含手续费）。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成交金额385,218,663.20元（不含手续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金额6,803,644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2026年1月13日）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19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圃生	33,160,618	2.18	48,491,433	3.19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50,696,620	42.78	648,259,709	42.62
林来嵘	203,083,995	13.35	203,083,995	13.35
安素梅	18,890,600	1.24	18,890,600	1.24
安凤梅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林圃正	30,692,632	2.02	30,692,632	2.02
牛国锋	10,000,000	0.66	10,000,000	0.66
合计持有股份	949,924,465	62.46	962,818,369	63.31

注：1、众兴集团前后持股比例有差异系众兴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所致。

2、上表中持股比例均以总股本1,533,080,435剔除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12,214,289股后的总股本1,520,866,146股计算所得。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